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國鼎科技廣場)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4,466,04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439,800 股之 56.86%

出席董事(2)：繆德澤董事長、姜家齊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

主席：繆德澤 董事長



紀錄：黃馨誼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修正有關本公司自訂相關辦法修訂日期為 110 年 8 月 4 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4,476,730 元，尚有累積虧損。依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 7~8 頁及第 12~20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擬具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不發放股利。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3.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3~25 頁)。
3.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6~27 頁)。
3.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經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條件。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28 頁)。
5. 提請選舉。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3 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繆德澤	19,415,966
董事	336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17,406
董事	3	姜家齊	14,317,406
董事	76	黃明儒	14,317,406
獨立董事	F1228*****	林松樹	12,617,886
獨立董事	N1218*****	林禮模	12,617,886
獨立董事	S1209*****	謝欽旭	12,617,88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林松樹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合夥會計師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
		伸易自主健康(股)公司 監察人
		松濤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禮模	稟信法律事務所(林禮模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4.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早上九時四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威睿科技致力於大型 IP 網路流量智能分析與 DDoS 資安防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並以 Genie Networks 自有品牌行銷全球。過去一年雖然全世界都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公司的產品仍然受到許多國家的電信運營商和跨國大型企業持續的採購，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大陸、澳洲、泰國、印尼、印度、孟加拉、沙特、阿聯酋、荷蘭、曼島、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秘魯等國家，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對我們的支持！

財務報告

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市場的影響逐漸趨緩，公司一百零九年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有所成長。另因客戶採用純軟件方案比例逐漸提高之原因，去年公司的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威睿科技民國一百零九年營收為新台幣 197,627 仟元，較一百零八年營收成長 25.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07 仟元，稅後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54 元，毛利率為 88%，較一百零八年的 85% 上升 3%。

產業趨勢

2021 年與網路相關的產業技術有幾項重要趨勢，除了 5G 商用、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和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t)之外，網路自動化(Network Automation)也是資訊通信產業的熱門話題。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表示「超自動化(Hyperautomation)」是 2021 年幾個大策略性技術趨勢之一，其所指的是所有能以自動化進行的營運程序及動作，都應該要求自動化，以達成數位業務及流程的高敏捷度及高效率。

相較於先前的行動網路技術，5G 行動網路的架構環境更為複雜，所以為了要能有效率地因應現今的商業挑戰及提供各種網路應用服務，5G 網路需要被大量的編排協作(orchestration)及自動化。故一般認為，5G 部署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就是網路自動化的程度。因為透過網路的自動化，5G 網路的營運效率才能持續不斷改善、加速市場推出新型態網路業務的效率、並且有效地降低 5G 網路整體部署及運維的整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技術發展

而利用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對網路上大量的行為與交易數據進行分析，找出當中的關聯與模式並據以自動做出各種優化決策，如應用於提升網路資源的利用率和改善客戶經驗等，這幾項技術趨勢在多種面向上是息息相關、相輔相乘的。

因互聯網持續成長而增長的巨大網路資料流量，使得大數據引擎成為即時網路流量行為分析的利器；以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支撐的人工智慧，則可被運用在網路攻擊的異常流量檢測，以及網路效能問題的緩解策略分析上。

透過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將使得威睿的電信網路解決方案由持續的監測分析、以人工智慧增強的檢測和策略形成、到完全自動化的攻擊排除和效能優化手段，達成一個電信網路營運維護的完整優化閉迴圈(close loop)。

榮譽與獎項

一百零九年威睿科技榮獲 2020 Fortress Cyber Security Award 殊榮，在『數據分析』獎項類別中獲得評審肯定，該獎項為獎勵在全球資訊與網路安全領域具領導地位的技术創新廠商。此次得獎，象徵著威睿的產品不論在技術領先性及產業應用性，皆獲得國際專業資安評審的肯定。

同時一百零九年，威睿科技也獲頒第 13 屆台灣亞洲金牛獎之最傑出中小型企業。金牛獎為亞太區代表性的企業榮譽獎項，表揚擁有卓越經營成效的成功企業，在獲獎的名單中，威睿科技為少數脫穎而出的 IT 自有品牌廠商，此次得獎不僅證明多年來的耕耘及成效獲得肯定，更象徵著在疫情肆虐的險峻環境中，公司依然屹立不搖，在亞太區保有領先地位的高度競爭力。

未來展望

威睿科技以深耕各國電信運營業者為目標，秉持以領先的高端技術、專業的技術服務以及自有品牌產品之經營方針，並持續投入大數據引擎、機器學習以及人工智能等相關技術的研發。

因應網路自動化(Network Automation)的產業發展趨勢，威睿亦積極投入相關的技術研究與開發，將這些技術應用到業界領先的電信網路流量智能分析、DDoS 資安防護以及網路效能自動優化的產品方案中，持續在各國電信運營商 5G 商用化的過程中，扮演網路資安、流量分析以及網路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十五日

【附件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第一~三項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第一~三項略</p> <p>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四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p> <p>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三條之文字。</p>
<p>第九條檢舉程序</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檢舉程序</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265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睿科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目前主要的銷售模式係透過代理商完成，惟部分代理商需經由進出口商向威睿科技訂購，考量收入為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且攸關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此種透過進出口商銷售模式之真實性對銷貨收入影響係屬重大；另，因威睿科技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本會計師認為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完成之銷售模式及本期公司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銷售及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公司所訂定之制度運行。
2. 檢視重要進出口商、代理商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重要進出口商及本期新進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與交易相關憑證。
4. 針對上開重要進出口商之代理商銷貨資訊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銷貨交易係真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381	40	\$	112,62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39,136	43		140,999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962	8		14,8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	-		1,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9	2		4,764	2
130X	存貨	六(四)		1,321	-		7,139	2
1410	預付款項			750	-		1,6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341</u>	<u>93</u>		<u>283,665</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339	2		9,3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098	2		6,634	2
1780	無形資產			2	-		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037	2		4,2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1	1		4,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77</u>	<u>7</u>		<u>24,620</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326,418</u>	<u>100</u>	\$	<u>308,285</u>	<u>100</u>

(續次頁)

威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0,667	3	\$	8,494	3		
2170	應付帳款			5,569	2		11,8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610	11		29,38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	-		3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566	1		4,3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726</u>	<u>17</u>		<u>54,4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940	2		2,7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610	-		2,3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693	4		10,8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243</u>	<u>6</u>		<u>15,94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969</u>	<u>23</u>		<u>70,360</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54,398	78		252,971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6,512	2		6,51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682	3		9,68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43)	(6)	(31,240)	(10)
3XXX	權益總計			<u>252,449</u>	<u>77</u>		<u>237,925</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26,418</u>	<u>100</u>	\$	<u>308,2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97,627 100	\$ 156,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23,758) (12)	(23,224) (15)
5900 營業毛利		173,869 88	133,641 8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619) (39)	(85,304) (54)
6200 管理費用		(24,734) (13)	(23,5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21) (29)	(58,981)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91) (81)	(167,856) (1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378 7	34,21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68 1	6,43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385 4	8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931) (5)	(3,43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4) -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 -	3,71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476 7	(30,5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69) -	(1,64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907 7	\$ 32,146 (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12) -	(\$ 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02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0) -	(5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97 7	\$ 32,696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5	\$ 1.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4	\$ 1.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					計
	註冊	普通	股東	本	發	
	資本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共	
	積	保	他	法	定	盈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公	積	盈
	餘	額		餘	額	餘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585	\$ 3,059	\$ 2,862	\$ 4	\$ 2,825	\$ 282,931
本期淨利	-	-	-	-	-	43,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0	(2,53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6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86	370	(2,006)	1,636	-	1,3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30	-	-	4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2,971	\$ 3,429	\$ 1,286	\$ 1,640	\$ 5,355	\$ 308,40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2,971	\$ 3,429	\$ 1,286	\$ 1,640	\$ 5,355	\$ 308,409
本期淨利	-	-	-	-	-	(32,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7	(4,32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9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57	-	-	1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2,971	\$ 3,429	\$ 1,443	\$ 1,640	\$ 9,682	\$ 237,9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德澤



經理人：廖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476	(\$ 30,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	(2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9,296	11,93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9	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5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768)	(6,43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098)	(1,288)
其他應收款	158	(445)
存貨	5,265	(4,284)
預付款項	914	(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83	(1,560)
應付票據	-	(2,070)
應付帳款	(6,290)	5,551
其他應付款	4,685	(12,408)
其他流動負債	2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920	(41,756)
收取利息	3,507	7,060
支付利息	(25)	(6)
支付之所得稅	(1,479)	(8,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23	(4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3	(140,9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一) (1,186)	(2,016)
取得無形資產	(4)	(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5)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	(142,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40,00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六)(二十二) (5,946)	(5,188)
發放現金股利	-	(37,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4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9)	(83,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52	(268,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29	380,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81	\$ 112,6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239,942)
減：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809,6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907,3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42,208)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第1項，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以上略)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董事競業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以下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以上略)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董事競業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以下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此項。</p>
<p>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p>	<p>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u>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u>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u>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九】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單 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
林松樹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 所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稅務委員 會委員 台大推廣教育 兼任講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合夥會計師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報酬 委員會委員 伸易自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松濤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長	0	無	無
林禮模	中國政法 大學 民商法學 博士	萬國法律事務 所律師 林禮模律師事 務所律師	稟信法律事務所（林禮模律 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無	無
謝欽旭	國立中山 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副教 授	0	無	無

【附錄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

案，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董事競業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開會通知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九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若採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

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規定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涉及公司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由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因事實需要，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五】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主管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審計委員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附錄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36,580
董事	姜家齊	758,035
董事	王冠欽	1,595,336
董事	黃明儒	302,711
獨立董事	林松樹	-
獨立董事	林禮模	-
獨立董事	謝欽旭	-
合計		4,992,662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439,8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有法定股數為 3,052,776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992,662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